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第21A-3层、第22A、23A、24A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第三届临时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6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系由深圳市中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2、发行人系2016年11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中装建设”，股票代码为“002822”。

3、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663713，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仅限办公），股本总额为721,445,836元，股份总数为721,445,836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均按建设部D244023230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凭建设部D344045053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凭广东省公安厅粤GB765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A144002493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专项甲级（凭中国博物馆协会A2019028资质证书经营）；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壹级（凭中国博物馆协会A2019030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均按建设部A244002490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音、视频工程企业资质特级（凭中国录音师协会NO.A074041资质证书经营）；净化工程叁级（凭洁净行业协会

SZCA1128号资质证书经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凭中国展览馆协会C20171457资质证书经营)；承装类、承修类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凭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6-1-00265-2017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二) 查验及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6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6年，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234号《验证报告》验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000,000.00元，扣除剩余应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16,415,094.34元(不

含税），发行人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1,143,584,905.66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经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公司现行章程系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合法有效；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经核查，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和大华分别为发行人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2881号、天职业字[2020]22921号和大华审字[2021]00816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605.01万元、24,688.60万元和24,841.8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

(8)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天职和大华没有在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9)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天职和大华没有在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709.07万元、24,760.91万元和25,837.90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435.96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116,0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建筑装饰工程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该等项目共需投入资金174,988.89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所需要的投入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及《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1) 发行人2018-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8.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高于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4,578.61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债券总额为不超过116,000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435.96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采用固定利率，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6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正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3.46亿元，即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人民币十五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始，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以上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以上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

4、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刘丽萍

袁 锦

刘 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20日